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2〕20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葛玉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，任命：

葛玉华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；

张晓华同志为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徐柏芳同志为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仇丽慧同志为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俞佳璐同志为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杨成兄同志为宝山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何超同志为宝山区发展改革研究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陈海东、鲁涛同志为上海市行知中学副校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免去：
杜鹃同志的宝山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；
葛玉华同志的宝山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3月1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，区各集团公司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